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57號

原告 連興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宇辰

被告 德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1時20分，  
在本院民事第4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  
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